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4055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环力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荣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6749363748

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锦路30号

南京环力人防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9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405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单位于2009年开始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锦路30号建设，2012年正式经营，主要从事工程、印刷、塑料制品等业务。2024年7月23日15时02分，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未生产。你单位印刷生产线于2018年年底至今一直未生产，塑料制品生产线接到业务时断断续续生产，平均每年生产时长为1个月内，塑料制品业务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但你单位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南京环力人防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受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3、2024年7月23日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7月23日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经我局调查后发现你单位存在的相关违法事实。

4、你单位提交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存在的相关违法事实。

5、你单位提交的《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含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明你单位的整改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2024年9月9日，你单位进行陈述申辩，提交《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含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申请书》主要内容为：1、生产行情不景气，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业，市场低迷，目前入不敷出；2、已经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注册信息，在排污登记栏无法进入系统，后续继续生产暂无法确定，一定在生产前积极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3、恳请体谅目前该公司经营上的实际困难，给予从轻处罚。

针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内容及证据，你单位完成排污登记的时间是2024年9月24日，而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其间历经两个月你单位方才整改完毕，应视为整改不及时，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规定的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不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规定的不予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相关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